**华中师大一附中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评分表**

为切实加强我校基层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进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根据《华中师大一附中党支部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考核评分表。各支部于每年“七·一”前将自评结果和相关的证明材料上报党办。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 --- | --- | --- | --- |
| 班子  建设 | 5分 | 1.支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3分）  2.支委沟通机制健全，团结协作，互相支持。（2分） |  |
| 制度建设 | 5分 | 1.支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3分）  2. 支部活动有考勤、有记录。（2分） |  |
| 思想建设 | 10分 | 1.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员例会或开展一次党员教育活动。（6分）  2.每学期至少报送学校党办或在学校网站发布本支部党建信息1条。（4分） |  |
| 组织建设 | 20分 | 1. 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5分） 2. 积极配合学校党委严格按要求、按程序做好发展党员的考核工作。（5分） 3. 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做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5分） 4. 组织党员按时按标准缴纳党费，各支部每半年集中收缴1次。（5分） |  |
| 作风建设 | 25分 | 1. 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特色党日”活动，活动有计划、有主题、有记载、有效果。（10分） 2. 每学期召开一次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或党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自评与互评的基础上开展评先评优和合格认定工作（15分） |  |
| 反腐倡廉建设 | 25分 | 1. 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党委或上级党委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党风廉政警示教育。（5分） 2. 在党员和全体教师中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并按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师德师风承诺工作。（10分） 3. 积极配合学校或上级党委、纪委、教育行政部门调查违反党规党纪或师德师风的情况。（10分） |  |
| 精神文明建设 | 10分 |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明办公室评选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5分） 2. 积极参加武汉市文明城市建设“双月测评”活动，并按要求做好创建工作。（5分） |  |
| 奖励项目 | 10分 | 在支部工作、党员教育、发展、管理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和鲜明特色。（要附相关材料） （10分） |  |
| 自评等级 |  |  |  |